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失效免現勘重新核定申請書

本案(原核定計畫名稱)：

因未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，造成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效。

唯本案皆符合下列項目：

- 原開發利用許可未經廢止或失效
- 其計畫面積、開發利用內容及相關設施皆無異動情事
- 現地尚未進行開發行為

僅為失效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免現地勘查重新核發，惠請 貴府
同意。

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原水保核定公文影本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利用許可文件影本(如涉及設施施作，檢
附雜、建照或容許使用證明)
- 現地尚未進行開發照片(不同角度3張以上)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